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690號

原告 陳群憲

被告 朱凱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伍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壹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伍佰零捌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本院轄區內之基隆市仁愛區，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3時20分許，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基
03 隆市○○區○○路000號前，因不慎擦撞停置於路邊為原告
04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
05 車），致原告機車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
06 同）3萬0,508元，並受有精神上損害1萬2,000元，為此依民
07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4萬2,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13 況而不慎碰撞原告機車，造成原告機車受損而須支出修復費
14 用3萬0,508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路
1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7 照片紀錄表、原告機車行照、億隆車業商行估價單等件為
18 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10月4日基警一分五字
19 第1130113378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且被告已
2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1 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請求修車費用3萬0,508元部分：

24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29 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30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31 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2.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
02 機車，致原告機車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
03 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
04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
05 被告就原告機車之修復費用3萬0,508元負損害賠償責任，洵
06 屬有據。又考量本件估價單所載使用之修繕材料種類，均係
07 附屬零件，其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目的僅係排除原告機車受
08 損情形以回復整體效用，並不因此而增加其於市場上之交易
09 價值；且原告亦陳稱：我實際上已經有去修理，那些零件也
10 用在我車上了，所以我不同意折舊等語，應認本件不生「材
11 料應予折舊」之問題，併予敘明。

12 (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2,000元部分：

13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14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5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6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7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8 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9 2.從而，本件被告係毀損原告所有之機車，並非不法侵害前述
20 人格權，原告以原告機車受損為由，請求精神慰撫金，於法
21 無據。

22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0,5
23 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5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30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718元（3萬0,508元÷ 4
31 萬2,508元×1,000元=71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

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煜庭